

证券代码：000338

证券简称：潍柴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13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3:30，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磊主持。监事会主席王延磊，监事王学文、赵永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

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增长约 5%-10%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司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,715,671,2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4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九、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十、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十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